

南通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全面推行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通知

市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行政审批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各方交易主体：

为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保障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和国家、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现就全面推行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2月1日起，凡进入南通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场交易的项目，原则上全部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并优先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

二、确因特殊原因未能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须经属地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交易。

三、各有关单位在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提出有关意见建议的，请及时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接，交易



中心应针对问题或意见建议及相关政策依据及时对系统进行优化和完善。

